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聲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奕均

相 對 人 謝承霖即謝吉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積欠第三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安泰銀行)票款，安泰銀行於94年10月17日將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給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長鑫公司)，長鑫公司於101年2月1日將其債權讓與冠圓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(下稱冠圓公司)，冠圓公司於102年8月30日將債權讓與銀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銀聯公司)，銀聯公司於106年1月20日將債權讓與正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(下稱正浩公司)，正浩公司於108年8月15日將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立新公司)，又立新公司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3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3條規定辦理，由聲請人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所有權利業務，並經經濟部核准。相對人設籍於嘉義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並未遷移，惟聲請人寄送之信函皆無法送達，債務人現行方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

二、民法第97條規定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」。經查：本院囑託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查訪相對人居住現況，經該分局於民國112年5月29日發函覆稱，相對人現住於「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

○○○○000號」等語，自難認相對人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不合前開法條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珈慧